

收文編號：1100005585

議案編號：1100514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555 號 政府提案第 16938 號之 1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 11000138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 6 條業經本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10001389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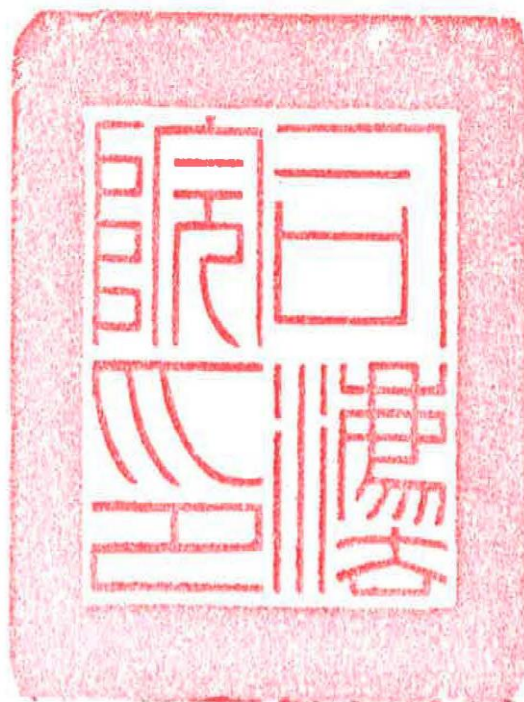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由本院訂定。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 1100013892 號



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
六條。

附修正「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
第六條

院長許宗力

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
第 1100013892 號令修正發布

第六條 送方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完成強制執行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傳送者，發生提出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原本予執行法院之效力。

執行法院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完成強制執行文書傳送者，發生送達正本予受方之效力。但執行法院所傳送之文書為電子債權憑證以外之執行名義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 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昇司法資訊電子化效能，執行法院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應發生送達效力，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

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送方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完成強制執行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傳送者，發生提出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原本予執行法院之效力。</p> <p>執行法院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完成強制執行文書傳送者，發生送達正本予受方之效力。但執行法院所傳送之文書為<u>電子債權憑證</u>以外之執行名義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送方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完成強制執行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傳送者，發生提出書狀、函文或鑑定報告原本予執行法院之效力。</p> <p>執行法院依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完成強制執行文書傳送者，發生送達正本予受方之效力。但執行法院所傳送之文書為執行名義或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提昇司法資訊電子化效能，執行法院發給之電子債權憑證，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應發生送達效力，爰修正第二項但書。</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